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

承辦人：許慧真

電話：03-5282064

傳真：03-5269388

電子信箱：010355@ems.hccg.gov.tw

30044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900363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2月17日建築管理業務推動會議紀錄1式1份，請查照。

正本：新竹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工程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新竹市警察局、新竹市文化局、本府主計處、本府財政處、本府交通處(交通工程科、停車場管理科)、本府教育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城銷處、本府地政處、本府產業發展處(漁業科)、本府工務處(土木科、養護科、下水道科)、本府都市發展處(處本部、都市更新科、綜合規劃科、都市計畫科、都市設計科、使用管理科、建築管理科)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1. mail轉知會員惠悉

2. 會法理香量會

秘書蔡錦緞

3/5

第1頁 共1頁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09年3月5日
文	第 0260 號

109年2月17日新竹市政府建築管理業務推動會議 摘要紀錄：

一、 本府列管重大建設及跨域合作計畫

- (一) 新竹市總圖書館新建案(照會:新竹市文化局)
- (二) 新竹市兒童探索館案 (照會:工務處、文化局、本處都計科)
 - 1. 確認簡易都審會議紀錄及計畫書核定本。
 - 2. 基地情況特殊之停車空間處理方式，請依《變更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專案通盤檢討(配合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周邊開發)細部計畫(第一階段)》，第附1-17頁，規定辦理。
- (三) 南寮漁港直銷中心重建案 (照會:產發處)
- (四) (停7)立體停車場案 (照會:交通處(停車場管理科))
- (五) 華德福國小(一、二期併案)建築線及建造執照案 (照會:教育處、工務處)
- (六) 華德福幼稚園案(照會:教育處、工務處)
- (七) 內湖活動中心增建案(照會:社會處)
- (八) 關埔國小(二期)部分使用執照案(照會:工務處)

申請部分使用執照時，就「建築工程部分完竣後可供獨立使用」範圍，相互比對「原建造執照之圖說」範圍。

 - 1. 建造圖說範圍內，若有車位，就應留設車位。
 - 2. 建造圖說範圍內，若無車位，就無需留設車位。
- (九) 本府《建築書圖檔案庫》因無編制專責人力，且因檔案空間不足，散落存放，

部分已佚失。為配合府內公共工程，申請「調閱建築書圖檔案」。研商執行方式如下：(照會：新竹市文化局、本府教育處、工務處、產發處、交通處、城銷處)

1. 惠請公共工程單位來文或簽會都發處：

(1)敘明公共工程內容、調閱執照年份、號碼。

(2)《建築書圖檔案庫》82年間曾發生火災，故82年以前之案件已佚失。

2. 建管科接獲申請後

(1)若已建置電子資料檔者，通知工程主辦單位。

(2)尚未建置電子資料檔者，排定日期，通知工程主辦單位派員，一起會同，至檔案倉庫，尋找檔案。

甲、 084年-104年執照(部分亡佚)：於東光路橋檔案庫。

乙、 105年-107年執照(部分亡佚)：於新竹州廳三樓檔案庫。

丙、 108年-109年執照：於都發處二樓臨時檔案庫。

(3)尋獲紙本建築檔案後，因具重要財產稽憑價值，請各公共工程單位長官，於調件單，蓋職名章後，由建管科會同當日攜出複印、當日歸還。

二、 建築線指定、現有巷道及私設通路認定執行

(一) 廢道改巷委員會審議案，繼續追蹤：

1. 茄苳路案，提醒三月排會審議。

2. 竹光路國華街案

3. 康樂里里長案

(二) 原合法建築物之建築基地，若已存有已指定有案之建築線，於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重新指定建築線時，若需變更或廢止既有建築線時，允宜先依《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辦理相關公告。(照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三) 建築基地申請新指定建築線時，若未曾辦理「現有巷道之認定公告」，涉及下列情況之一，允宜先辦俾公告後，再指定建築線(照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新竹

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本府工務處(土木科、養護科、下水道科)、交通處(交通工程科))

1. 建築基地位於單一入口巷道(俗稱無尾巷或死巷)內。
2. 建築基地對外聯絡之道路範圍內，無相關公有公共設施(柏油、側溝、標誌、標線及號誌、燈桿、街道家具等，亦無本府相關公共設施養護單位之養護紀錄。

三、 建管法規

(一) 有關建築法第 87 條裁罰標準 3,000 ~ 9,000 元，執行疑義，列入 2/24(一)議程論。

(二) 有關《擬定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新竹市部分)(埔頂路以南、新莊車站以西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書》範圍內，「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留設檢討方式，初步執行原則，建議如下(照會營建相關公會團體知悉。如有疑義，後續可提請「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研處。)

(照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本處(都市計畫科、使用管理科))

1. 依《新竹市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規定：「實施都市計畫內，下列各款之建築基地，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但『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揆其立法意旨，在維護都市內友善、優質人行環境。
2. 本案《細部計畫書》，附 1-19 頁，已明示「指定留設無遮簷公共開放空間示意圖」。則：

(1)圖例已註記「無遮簷帶狀式公共空間」位置者，從其規定。但；

(2)圖例未註記者，屬「都市計畫說明書未有規定」。依附 1-6 頁，第九點：「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回歸依《新竹市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檢討。

3. 查本案《細部計畫書》：

(1)附 1-5 頁，「2. 建築基地已依都市設計準則有關『指定留設無遮簷公共開放空間系統』規定，須退縮無遮簷帶狀式、無遮簷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者，則優先從其規定。」。揆其原意，亦在優先維護都市內友善、優質人行環境。

(2)據此，附 1-4 頁，「第五點：建築退縮及院落規定」，與《新竹市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二者立法意旨各不相同，不生法條競合之關係。

(三) 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申請繳納代金時，其收支、保管及運用執行疑義，另函請新竹市警察局(防空避難設備主管機關)、本府交通處、主計處、財政處釐清：

(**照會**：新竹市警察局、本府交通處、主計處、財政處)

1. 依《新竹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本代金應專款專用統籌集中興建或購置防空避難設備及停車空間；其所有權登記為新竹市所有，並由本府核定管理機關負責或委託管理維護。」。

2. 查本府交通處「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訂定有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故「停車空間代金」之「新竹市市庫收入繳款書」，由申請人洽本府交通處填發。

3. 「防空避難設備」實務多兼作「停車空間」使用，故「防空避難設備代金」之「新竹市市庫收入繳款書」，初步建議依下列順序填發：

(1) 新竹市警察局 (防空避難設備主管機關)。

(2) 本府交通處 (兼作停車空間時主管單位)。

(3) 本府都發處 (並請主計處、財政處協助提供收入科目名稱及代號)。

四、 跨科別事務：

有關相鄰土地所有權人，原屬非建築用地變更為建築用地或低使用價值土地變更為高使用價值之土地，出具供「高使用價值建築使用」之「共同壁協議書」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時，建議仍應先完成履行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事項。

(**照會**：內政部營建署、新竹市地政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處都市計畫科)

五、 文書程序、應附書表、體例格式：

- (一) 本市轄區內建築工程，領取本府核發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序號後，於申報開工備查時，請營建剩餘土石序號登記桌，再次檢視序號是否相符。
- (二) 建築基地申請「增建、改建、修建」時，應檢附之文件，原則與「新建」時相同，至於是否需檢附原使用執照竣工圖，初步建議如下(照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市文化局、本府教育處)
1. 與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則應檢附：
 - (1)合併檢討防火及避難設施時。
 - (2)合併檢討建築物結構時。
 2. 若無法檢附原始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者，允宜由開業之建築師重新繪製、簽證檢討後。併同列入起造人申請(增建、改建、修建)建造執照，應備具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其法令適用日以申請(增建、改建、修建)建造執照時之規定。
- (三) 有關結構外審，建照核發事宜，依《內政部營建署函 86.05.28.營署建字第 09861 號》辦理，並配合修正定型稿之措辭用語。
- (四) 配合加註及調整定型稿用語：建築物設有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申請使用執照時，請注意《建築法》第 43 條第 2 項、《新竹市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第 5 條第 1 項、《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7 條第 1 項、《市區道路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規定事項。

六、 109.02.10 ~ 109.02.15 新竹市建築管理業務，推動注意事項：

- (一) 因應營建署 109 年度建築管理業務考核，資料逐筆檢索。請登記桌協助，查閱公文系統，逐筆檢索 108 年度使用執照資料，預計進度，每日完成檢索資料約 30 筆。

- (二) 有關去(108)年，辦理相關建照抽複查之散落檔案，目前散落於都發處二樓會議室，再麻煩協助辦理歸檔。
- (三) 結構外審案件，於開工前將結構詳圖、計算書，送本府備查時，其紙本檔案資料，應與原建造執照紙本檔案，合併歸檔。另有關「結構書圖電子檔」與「建築圖電子檔」重新上傳執行方式，另案研議。
- (四) 建築管理志願服務志工，招募計畫，執行討論（參考縣市：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建築管理業務推動會議 簽到簿

時間：109年02月17日(星期一)上午8:30

地點：建築管理科辦公室

主持人：翁嘉陽科長

出席人員：

翁嘉陽

黃觀 劉菊花

許慧真

劉輝

陳嘉

柯中平

林昇模

王文月

朱亞溫

黃壽維